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8日，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安保险”）为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盈利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并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及监管环境的要求，拟进行战略性增资扩股，将资本金由原来的5亿元，增加到10亿元。

鑫安保险本次增资扩股面向现有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鑫安保险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公司原股东——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鑫安保险的股份（持股比例20%）全部转让给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相关文件已报送中国保监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即此次增资对象为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目前持有鑫安保险8750万股，持股比例为17.50%。根据本次增资方案，本公司此次出资现金8750万元，增持8,750万股；增资后，本公司共持有鑫安保险17,5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7.50%。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同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在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宪平、金毅、吴绍明、王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政务服务中心610室,法人代表:徐建一,注册资本:30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2593370778,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成立,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设立,将代表其进行金融及关联产业投资,并对其投资的公司实施管理。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为30,331万元;净资产30,230元;营业总收入0元;利润总额308万元;净利润230万元。

相互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新区蔚山路4888号;法人代表:许宪平;注册资本:162,75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220104244976413;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

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

历史沿革：该公司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其主要股东变更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2012年末总资产为1633056.29元，净资产760692.09元，营业收入2338490.47元，利润总额-95876.38元，净利润-75647.26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滕铁骑，注册资本：21,152万元，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税务登记号：220106606092819，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经销。

历史沿革：该公司于1993年6月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号文批准，由一汽集团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三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2012年末总资产为478,496万元，净资产：290,139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767,636万元，利润总额：46,693万元，净利润：39,113万元。

相互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法定代表人：滕铁骑，注册资本：129,869.5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5702552256，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生产环境控制系统、底盘系统、转向及传动系统、安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历史沿革：2007年12月，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并投入运营。该公司的前身是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和一汽集团公

司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整体改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2012年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2012年末总资产为626,992万元,净资产375,51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482,832万元,利润总额57,066万元,净利润53,266万元。

相互关系: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5、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开发区南湖大路45号,法人代表:尹彦利,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578591320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尹彦利,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前置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由企业自主选择。

历史沿革:2006年5月9日成立。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2012年末总资产为239,321万元,净资产96,38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499,324万元,利润总额22,726万元,净利润18,028万元。

相互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12号,法人代表:戴爽,注册资本:2,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1010471964191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彦海,经营范围:一汽大众品牌汽车、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以旧换新、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仓储服务,汽车美容、装饰服务。日用百货。

历史沿革:公司于2000年3月成立。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为38,673万元,净资产8,48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70,173万元,利润总额2,074万元,净利润2,048万元。

相互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7、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东口甲1号北京东方基业国际汽车城G区1号,法人代表:杨晶,注册资本:2,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80260677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修理、汽车装饰。

历史沿革: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设立。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75,462 万元,净资产 26,187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104,473 万元,利润总额 6,852 万元,净利润 6,295 万元。

相互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庞庆华,注册资本:458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13022374542903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庞庆华,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烟酒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设备、粮油、土产品、五金矿产品、农业机械及农机具、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土畜产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销售;防滑钉安装及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担保服务。

历史沿革:1994 年,滦县物资局机电设备公司更名为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并从物资局分立。同年,以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公司为核心,组建了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公司,为滦县人民政府直属企业。1998 年,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公司开始进行改制,并于 2002 年改制成为民营股份制企业,组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808,716 万元,净资产:163,668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572,728 万元,利润总额:14,298 万元,净利润:8,750 万元。

相互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9、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711 号,法人代表:滕铁骑,注册资本:10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675932014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

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公司原名“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经济公司,于2011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为2,513万元,净资产2,479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58万元,利润总额271万元,净利润203万元。

相互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三、增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6月15日成立。

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11号。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由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创立。

鑫安保险公司以“立足创新经营,提供优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股东和员工等相关者目标,回报社会”为经营宗旨,本着“诚信、稳健、高效、创新”的立业精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提高偿付能力,努力打造专业的汽车保险服务平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末	2013年6月末
资产总额	54,649	64,686

负债总额	4,874	15,135
净资产	49,774	49,551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72	4,386
净利润	-226	-224

注1：上表中2012年末财务指标经审计，2013年6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营业收入未扣除投资收益。

2、出资方式：各出资方均采用现金出资方式。

3、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鑫安保险公司本次增资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每股1元进行认购。

4、关联交易生效条件：鑫安保险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需要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四、增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增加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鑫安保险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0000	20.0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875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8750	17.50%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875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750	875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125	1125	2.25%
7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125	1125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125	1125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125	1125	2.25%
10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	5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各增资人认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20000	20.00%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00	17500	17.50%
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00	17500	17.50%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00	17500	17.50%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00	17500	17.50%
6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50	2250	2.25%

7	辽宁惠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50	2250	2.25%
8	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250	2250	2.25%
9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250	2250	2.25%
10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上述增资人按其认购增资额拟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

全体增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鑫安保险履行完增资手续后，应当向增资人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该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实质性地不准确，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合同。履约的一方可根据法律规定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增资人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增缴出资时，应按其迟延出资的天数向鑫安保险缴纳其应出资额日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如该增资人逾期三十日仍未缴付出资，则其增资资格自动终止，该增资人应向已履行增资义务的增资方支付其应增资部分 0.01% 的违约金。

目前投资合同尚未签署，预计 9 月底前签署完毕。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鑫安保险，介入汽车金融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全方位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提升汽车产业附加价值、全方位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鑫安保险开业以来，通过艰苦创业，克服种种困难，已经完成了首轮战略布局，奠定了机构铺设、团队打造、机制建设、业务拓展的基础，核心管理能力建设完备，为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快速发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公司此次参与鑫安保险的增资扩股，能够保持公司原有的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后，将有利于鑫安保险增强承保能力，改善业务结构，保障公司由初创期顺利步入成长期，增加该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保持我公司对鑫安保险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要求。

六、2013 年初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经我们研究决定，同意将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符合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模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9日